重庆市沙坪坝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1年，区政务服务办党组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的通知》《2021年沙坪坝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目标任务，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推进线上“一网通办”，线上服务能力走在前列

**1.率先在全市实现“跨省通办”的全流程线上办理。**落实与成都武侯区、雄安新区等“四省六区”签订全国首个“区块链+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政务服务战略合作协议，与武侯区成功打印出全国首张“区块链+政务服务”营业执照。截至目前，156项“川渝通办”事项在我区落地见效。

**2.率先在全市推出“纪检监察+政务服务”工作新模式。**作为创新案例在全市推广，上线“营商环境智慧监管平台”，围绕差评率、超期率等4个核心监管指标，开展“一窗综办”事项前、中、后期全链条监管。

**3.率先在全市对“渝快办”网上办事大厅沙坪坝主站进行改版升级。**建设“一窗受理”“一件事一次办”“7×24”小时受理平台，搭建大数据综合分析及成效展示平台，“互联网+督查”平台评价满意率99.7%，群众满意度稳步提升。

（二）推进线下“只进一扇门”，标准化建设走在前列

**1.率先在全市推出部门和街镇政务服务《高频事项审核要点》。**为实现进驻事项80%无差别“一窗综办”打下坚实基础。市政府办公厅拟请我区作为全市牵头单位拟定全市标准。

**2.率先在全市推出《沙坪坝区政务服务大厅专厅管理办法》。**实现34个行政审批职能部门“事项、人员、印章、证照（文书）、发票”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加强对专厅的常态化监管，管理经验被市政府办公厅《政务服务创新案例集》收录。

（三）让企业和群众“最多跑一次”，政务效能走在前列

**1.率先在全市启动“四减”工作，政务服务跑出了加速度。**全区行政审批时限压缩87.3%，居全市前列；98.36%事项实现“网上办”，89.04%事项实现“零跑动”，91.6%的事项纳入“一窗综办”。

**2.率先在全市推出《基层政务服务中心建设与服务规范指导手册》。**标准统一的政务服务重心下移、资源下沉，服务向基层延伸。截至目前，村（居）共代办13万余件。打造的“五道口”“向日葵”“彩虹桥”等基层政务服务品牌迎来群众点赞。工作经验被市政府办公厅向全市推广。

（四）强化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深化改革走在前列

**1.率先在全市建成“一委一局一中心”管理体系。**2021年，我办直接监督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项目188个，政府控制价32.42亿元，中标金额28.65亿元，节约金额3.77亿元，节约率达到11.63%，下浮率为11.63%。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废止1件。开展行政处罚1件，行政强制11件。

**2.率先在全市构建小微工程交易模式。**建设“小微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实现网上发布、随机选取、中选确定、信用管理、项目评价、标后双随机一公开。有效防治“微腐败”的同时，降低招投标制度性交易的成本，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2021年，完成小微项目抽选225个，合计金额9476.84余万元。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责、依法办事，带头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化解矛盾、防控风险，带头不违规干涉司法活动、不插手具体案件审理，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监督，并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写入年度述职报告。明确了法治工作的分管领导和牵头科室，有序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

（二）依法科学决策，提升行政能力。严格落实《重庆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相关要求，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提高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质量，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进行论证。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领取事项3个，一是对沙区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文件备案。二是对沙区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三是沙区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权限内项目变更招标方案核准。出台《沙坪坝区限额以下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及小微工程项目发包管理办法》，按照文件要求，严格监管执法，全年共受理工程招标项目备案232件。纠正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180余次，共处理评标专家18人，违规投标人1家，代理人员2人，招标人1家。核准工程项目招标方案268个，其中变更核准36个。均在政务服务办门户网站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中予以公示，按照全市安排同时在渝快办沙区板块行政权力清单中向全社会公示。

（三）规范行政执法，营造法治氛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监督管理我区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成立了案审委员会、法制审查机构，完善了执法三项制度，并在门户网站进行了公示。深入贯彻宣传114号系列文件，严格执行各类招标文件范本，并及时转发全区各镇街、部门及有关单位，要求认真学习并抓好贯彻落实。通过专门会议、专题培训、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达到业务培训全覆盖，及时有效地将文件内容准确传达到相关部门及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组织100多个部门开展业务培训和宣传达500余人次。

（四）强化法治建设，提高法治水平。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列为重点学习内容，及时听取法治建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并对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及时研究解决方案。全年共召开党组会10次，培养领导干部法治思维、提升领导干部法治能力，引导广大干部职工努力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工作。按照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对公共资源交易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栏目开设要求，在门户网站按要求开设相关栏目，包括政府采购、工程建设招投标、国有产权交易板块的公共资源交易栏目，包括工程项目招标方式核准信息、工程建设招标信息的重大建设项目栏目，包括了投诉处理结果信息、违法违规处理决定信息及网上线下投诉渠道及程序公开信息的招投标投诉建议栏目，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通过市级考核验收。

三、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普法形式比较单调

由于法律法规内容较严谨单调，缺乏有效的普法方式，保证普法工作的吸引力和长期性。普法所学法律知识过于笼统，针对性不足，在深度上还有所欠缺，普法宣传工作不够深入。

 （二）法治工作人员不足

法治工作人员较少同繁重的工作任务不相匹配，执法队伍力量还需加强、素质还需提升。还需进一步加强对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逐步推进行政执法案卷标准化建设。

（三）数据壁垒影响效率

由于法人库、自然人库、证照库无法实现信息共享、高频证明事项不能在线开具等问题，政务服务效率和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的通办效率还需进一步提升。

四、2022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思路目标举措

区政务服务办将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结合区政务服务办工作实际，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决策，创新管理方式，规范管理行为，完善信息公开，加大学法、用法力度，提高依法行政能力，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深入开展。

（一）标准化规范审批行为，构建敏捷标准的服务体系。进一步加强法律知识和法治思维的学习，提高全委领导和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能力，为政府法制工作提供有力保障。落实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促进服务能力再提升。

（二）集约化聚合审批资源，实现高效能“一网通办”。推动政府职能体系从“以部门为中心”向以“一网通办”转型升级。

（三）智能化全域服务便民，提供无处不在的便民服务。强化政务“掌上办”，努力提供像手机购物一样简单、便捷的“掌上通办”政务服务。加快流程再造、业务协同、数据共享，实现多渠道联动，打通数据壁垒。推动“自助办”向基层延伸，提供24小时随时自助可办的政务服务。